

第一章 緒 論

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諸如終身學習理念的興起、人文關懷的重視、知識經濟的提倡、地方意識的抬頭、社區發展的推動、電腦科技的發達等因素，都促使社會藝術教育價值功能的提昇與擴充，再度受到關注與討論，不僅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思潮隨之興起，主要國家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也有朝此取向發展的趨勢，因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制定與改革，針對我國現況問題，應用新興理論思潮，並參酌他國行政經驗，是相當值得探究的主題。

回顧近代國際藝術教育理論的發展，概可分三大思潮：其一為學生取向藝術教育，此即興起於 1930 年代的「創造性取向 (Creative-Orientation) 的藝術教育」，著重以學生為中心，強調學生的自我表現與創造力的啟發，反對成人過度的指導干涉。其二為學科取向藝術教育，包括 1960 年代興起的「品質的美感取向 (Qualitative-Aesthetic Orientation) 的藝術教育」、「學科中心藝術教育 (Discipline-Centered Art Education, 簡稱 DCAE)」與 1980 年代興起的「學科本位藝術教育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簡稱 DBAE)」與著重以學科為中心，強調系統性的課程與教師循序的指導，並傾向以菁英藝術為規準。其三為社會取向的藝術教育，古今中外均有類似此種思想，及至 1990 年以後尤為學界所強調，特別是文化層面，故又稱社會文化取向 (Socio-Cultural Orientation)，著重發揮藝術教育在社會的價值功能，強調藝術教育應以生活為中心、與社會文化脈絡結合及本於民主平等的基本立場 (參考 Efland, 1990；郭禎祥，2001；劉豐榮，2001；陳朝平、黃壬來，1995)(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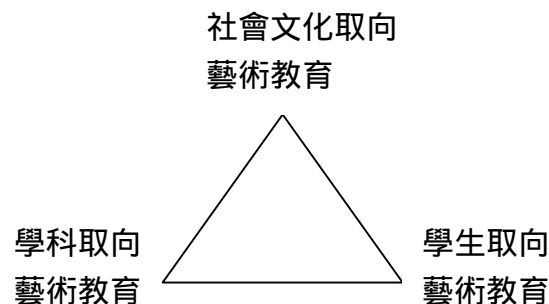


圖 1-1 近代三大藝術教育思潮關係圖

學生取向與學科取向兩種思潮對我國藝術教育均有相當大的影響，但因忽略生活應用與社會文化等因素而受到質疑與批評（詳如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爾後，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論逐漸受到國際學界的重視與研究，也逐漸融入於主要國家的藝術教育政策中。

以我國近年的教育改革為例，民國八十九年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將原「藝術」科目改為「藝術與人文領域」，並增加資訊教育、環保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家政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六大議題（教育部，2001），在教育目標與教學內容方法上有大幅度的修正，相當程度受到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之影響。

環觀正式學校之外的社會藝術教育，仍過於偏重技藝學習的創作取向，忽略欣賞教育、生活應用及與社會文化的結合，然在教育政策上，並未積極的研議或修正（詳如本文第三章第三節），因之，本研究係以「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研究-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為主題，期能以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為主軸基礎，同時掌握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以及參酌美、英、法、日與香港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並透過徵詢學者、政府官員及教師的意見，試圖歸納建構出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本研究的動機，主要基於社會藝術教育重要性與社會文化取向觀點的時代性，茲分述如下：

一、藝術教育的社會文化功能至鉅，實有積極推展與深入研究的重要性。

藝術教育的功能深獲學界的肯定。雖然其功能重點看法不同，但綜合各家意見，至少可歸納以下幾點：就個人而言，藝術教育的功能包括提昇美感品質與審美能力、怡情養性、培養創造力、提供休閒娛樂、增進批判思考、促進創造能力及增進多元智慧。就社會而言，藝術教育功能包括：美化生活環境、增進社會祥和、促進人類溝通、強化對社會的批判與改革。就文化而言，藝術教育功能包括：提昇文化的品質、促進對人類文化的探索了解及增進文化資產的創作。（黃美賢，2001：157）尤其是當今社會物質與精神不均、科技與人文失衡的危機中，藝術教育對於社會文化的影響，更有其獨特之重要地位，值得積極推廣與研究。

又藝術教育的實踐，主要分為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服務著正式學校之外全體國民的廣大人口，因之，如何前瞻有效地規劃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這議題的研究便顯得十分重要與迫切。

二、民眾對藝術學習需求漸增，亟需前瞻有效的藝術教育政策因應。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八十九年調查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結果發現：在全台灣九大類補習班類別中，藝術類補習班的學生人數高居第一，多達十五萬七千多人（教育部，2000:16）。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也曾於民國七十五年針對十四所長青學員院所開設課程中的選習人數加以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選習人數最多的七大類課程中，藝術類課程佔居第二位，僅次於語文類課程的需求。（邱天助，1986：61-64）再者，林振春（1995：105-122）於民國八十四年將台灣地區十二縣市成人教育需求的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加以彙整分類，也從中發現：藝文欣賞教育居自尊類需求的第一位，足見台灣地區民眾對於藝術學習需求性之高，已達不容忽視的境地。

依我國學者楊國賜、李建興、王秋絨等（1988：217-221）於民國七

十七年社會大眾藝文興趣取向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大眾對藝文活動的興趣頗高，但實際參與率卻偏低，顯示興趣和參與之間有其阻礙的因素，在諸多阻礙因素中，以「藝文素養」障礙為首要。而藝文素養的提昇，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須透過教育與學習，如何提升民眾的藝文素養以及提升哪些素養，便是政府規劃政策需要思考的問題。

三、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為近年來國際學界關注的新思潮，其在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應用值得研究。

依據近十餘年來國內外藝術教育文獻內容的取向來看，學界對於藝術教育的探討，主要趨向從社會文化的觀點，並集中於幾個焦點議題，諸如社會重構、後現代、多元文化、視覺文化、社區本位等，然而並未有歸納性的系統整理，也未在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實踐上作探討，因之，本研究不僅企圖將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加以整理與系統性的歸納，亦希望能以之為主要基礎，建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四、我國學界對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相關研究很少，亟待加強此方領域之研究。

有關藝術教育的研究，大多數是針對正式學校的藝術教育，然而，對於正式學校之外的社會藝術教育，有關的研究卻是相當的少，而有關社會藝術行政或政策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詳如本文第三章第四節）。事實上，社會教育的施教對象主要是離開正式學校負有成人角色的人，其數目倍於在校的人口。因之，若就服務人口而論，社會藝術教育重要性，遠大於學校藝術教育。而影響社會藝術教育落實與推展的層面，莫過於政策，因之，本研究以「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為研究主題，希能彌補我國在此方面研究之不足。

五、研究者希圖整合多年求學專長、工作經驗以及本研究，提出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建言。

依研究者求學的歷程，曾就讀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美勞組、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主要涉及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藝術教育、社會教育四領域；並曾任職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台北市立美術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社會教育司，從事社會藝術教育行政工作長達十餘年。本於在校所學的藝術創作與學理基礎，以及實務工作經驗，對

於社會藝術教育充滿熱忱，也有諸多的心得與體會，故希望透過藝術教育理論、我國現況問題與主要國家相關經驗的綜合探討，從社會文化發展的角度提出一套適合我國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以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並實現個人之期望。

貳、研究目的

鑑於前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希圖從社會文化觀點，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形成的背景，並以之為基礎，建構一套兼具立基學術理論、符合我國國情，並參採主要國家政策取向的理想政策。因之，本研究目的主要有以下三點：

- 一、釐清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
- 二、建構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
- 三、提出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建議，以供政府決策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研究重要性

壹、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的目的，希圖透過本研究回答以下二大問題與八個子題：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所形成的背景為何？

- (一)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的理論內涵為何？
- (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的問題為何？
- (三) 美、英、法、日四國與香港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內涵為何？

二、以上述背景為依據，所形成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為何？

- (一) 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理念為何？
- (二) 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願景為何？
- (三) 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目標為何？
- (四) 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實施途徑為何？
- (五) 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具體策略為何？

貳、研究的重要性

本研究的重要性，可從研究主題的時代性、獨特性與實踐性三大特性來說明。

一、本研究具有時代性的價值

本研究係從社會文化取向觀點來探討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形成之背景與內涵。綜觀國內外藝術教育學界近十年來討論的議題與內涵，逐漸傾向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探討藝術教育的發展，這種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提倡，已有越來越熱絡、越來越明朗化的趨勢，儼然已成為近年來國際的重要藝術教育思潮。雖然各學派強調重心不同，有傾向社會功能的社會建構論，亦有傾向文化素養的多元文化論、生活藝術論、視覺文化論等，各派系論點中或有連貫、或有交集、甚至或有歧異，但並未有研究者作系統分析整理。

本研究以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內涵及其政策應用為研究主題，並將其學理內涵予以歸納分析整理，具有時代性價值。

二、本研究具有獨特性的價值

我國藝術教育制度，分為學校專業教育、學校一般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然在國內研究藝術教育的內容屬性上，絕大多數以學校教育為探討焦點，鮮少論及的社會藝術教育，至於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探討，更是付之闕如。因之，本研究以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為研究主題，尤具有獨特性的價值。

由服務人口比例來看，以民國九十一年為例，學校藝術教育的實施對象為正式學校的在學學生，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與大專院校，九十一學年度總在學學生為 508 萬人；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對象為全體國民，我國人口總人數九十一年底為 2,252 萬人（教育部，2003），學校以外的人口數為 1,744 萬人，故我國人口總數為學校藝術教育 3.4 倍之多。換言之，社會藝術教育的服務人口，遠多於學校藝術教育的人口，因之，社會藝術教育更有其重要性。又由於我國早期學校基礎藝術教育的並未全面落實，因之社會藝術教育的補救尤其顯得重要，然因此領域之相關研究相當少，所以更凸顯本研究之重要性與獨創性。

三、本研究具有實踐性的價值

本研究不僅企圖在學理上系統整理，更進一步以之為主要基礎，用於建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且此理論具有符合成人學習特質、可解決我國現況弊端與可銜接學校藝術教育政策之特性（詳如第二章第一節），對於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之適用性極高。又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整理出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的理論脈絡、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以及英、法、美、日四國與香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內涵，以之為基礎初步建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復以個別訪談與焦點團體法進行實證研究，最後提出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芻議，相信對於政府施政將很有參考價值。換言之，本研究以政策為主軸，兼具理論分析與實證探究，對於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改革具有實質上的助益。因之本研究極具有實踐性的價值。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壹、研究範圍

從本研究範圍可從研究主題、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三方面來說明。

一、本研究主題的範圍

本研究以「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研究—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為主題，主要的研究範圍，在於政策背景與政策內涵兩大方面。

再者，本研究是從單一角度--社會文化取向的觀點來探討。如此可深入鎖定探究焦點，以增加研究成果精深度；又此取向似可解決我國積弊已久的一些重要社會藝術教育問題，故以之為主要分析重點。

二、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的範圍

形成政策的背景因素，包含諸多面向，本研究為使研究更為聚焦與深入，主要探討基礎理論、我國現況問題、外國政策取向內涵三方面。

(一) 基礎理論方面

1. 以藝術教育理論為範圍：本研究主題涉及層面包括藝術教育、社會教育、政策、社會文化學等諸多領域，鑑於影響本研究的最主要理論，係在藝術教育理論方面，故本研究之以為探討範圍，

2. 以視覺藝術為主要範圍：由於藝術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內容也相當多元，故本研究以視覺藝術為主要探討範圍。

3. 以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為範圍：本研究旨在從社會文化的觀點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因之，以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為其主要基礎與探討範圍。

4. 以九〇年代以後的藝術教育理論為主要範圍：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相關見解，古今中外之文獻均可散見，然以一九九〇年代迄今的西方國際藝術教育理論最多學者主張，也最具時代性的意義，因之，本研究以九〇年代以後的藝術教育理論為主要探討範圍。

5. 包涵學校藝術教育的理論範圍：狹義的社會藝術教育雖指正式學校外的藝術教育活動，但在藝術教育學理的論述上，常為包括學校藝術與社會藝術的綜合性論述，甚至學校藝術教育為多。因之，本研究雖聚焦於社會藝術教育之探究，所引述的學理，含括綜合性或學校藝術教育的相關學

理。

(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之探討方面

由於近年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最重要政策，是在民國八十六年所公佈的「藝術教育法」，因之本研究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的探討範圍，期程為民國八十六至九十一年間。至於探討的問題重點，主要在於政策內涵，依藝術教育法所規定之藝術教育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所制定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為主，包括法律、行政命令、方案、計畫、細則、服務、產品、措施與行動。另由於藝術教育法所規定執行社會藝術教育之單位包括文化機構，因之中央文化行政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政策，也兼而扼要探討之。

(三) 主要國家取樣方面

本研究所探討的主要國家與地區，美洲以美國為代表，歐洲以英國與法國為代表，亞洲以日本與香港為代表。由於各國與地區行政體制之不同，例如英、法、日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均納於文化政策之中，故本研究以該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為探討重點，也涉及文化政策層面。

三、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的研究範圍

(一) 社會藝術教育方面

本研究所稱之社會藝術教育，係指針對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引導學習者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作品為範圍，因之，所研究的實施範圍，在施教方式上，包括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各種施教方式；在施教對象上，係指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在內容項目上，則包括音樂、舞蹈、文學、繪畫、書法、雕塑、建築、電影、戲劇、生活工藝、大眾與電子媒體等廣義的範圍。在施教的類別上，包括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精緻藝術與通俗藝術、純粹藝術與應用藝術等。

(二) 政策內涵建構方面

本研究所建構的政策內涵，包括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理念、政策願景、政策目標、實施途徑與具體策略五面向。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題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研究—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研究目的旨在從社會文化取向的觀點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形成背景與以之為基礎所形成的政策內涵。所探討的政策背景包括三項

目：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美、英、法、日四國與香港地區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內涵。所建構的政策內涵包括五項目：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理念、願景、目標、實施途徑、具體策略。所採用方法則有文獻分析法、個別訪談法與焦點團體法三種，茲將此架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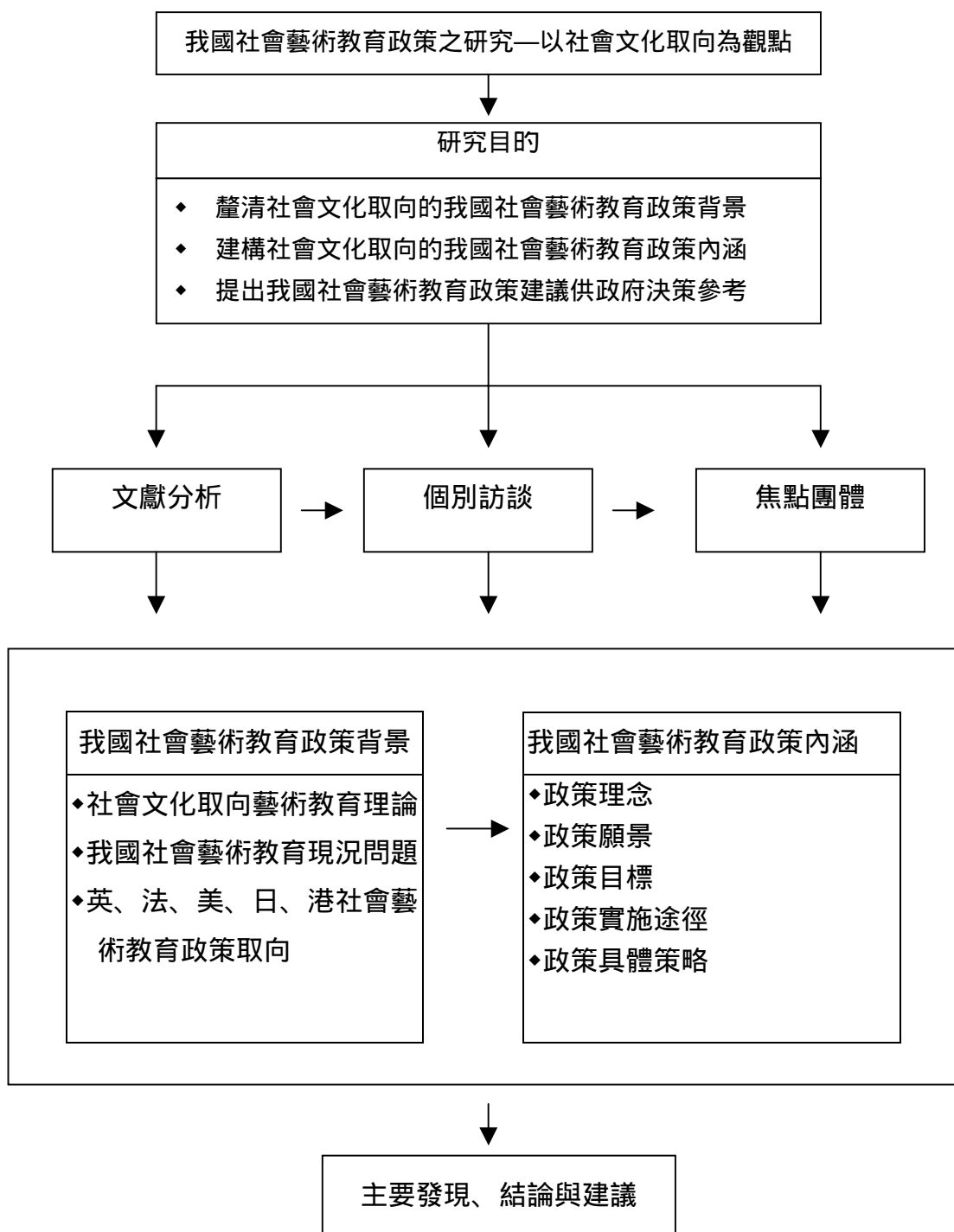


圖 1-2 本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法係指研究者運用邏輯的歸納法，以質的分析過去保存下來的文件，以探求其痕跡。文獻分析的研究範圍與主題很廣，包括歷史研究、法規研究、政策研究等(王文科，1980：411；1990：207-210)本研究以此方法，蒐集國內外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文獻與資料，加以整理、歸納與分析，探討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包括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與美、英、法、日四國與香港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進而以此文獻分析之政策背景為基礎，建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雛型。

二、個別訪談

本研究採用個別訪談法，深入訪問相關領域之學者、政府機關主管與教師，了解其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及政策內涵的看法，以實證本文獻分析研究之發現，並彌補文獻分析之不足。

至於訪談內容包括以下兩大部分，八大項目：

(一)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部分

1.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
2.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
3. 美、英、法、日四國與香港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

(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部分

1.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理念。
2.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願景。
3.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目標。
4.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實施策略。
5.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具體途徑。

三、焦點團體

本研究運用焦點團體法，係對先前個別訪談研究結果有爭議意見之澄清討論，以及對多元性意見的篩選確認，透過各界專家之意見溝通與論辯，期能澄清價值理念、凝聚共識或尋求解決方法。

貳、研究步驟

本論文的研究步驟包括以下程序：

一、研究計畫擬定

經由初步文獻閱讀，擬定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待答問題、研究範圍與架構、擬定研究方法與步驟，並請益此領域專家與陳請指導老師指正。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背景文獻蒐集整理與探討分析

文獻蒐集整理與探討分析的內容主要有三方面，包括：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之探討以及美、英、法、日、香港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

三、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建構

建構的政策內涵包括：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理念、願景、目標、實施途徑與具體策略。

四、個別訪談的研究設計實施與結果分析

個別訪談的研究程序包括：研擬訪談大綱，準備附件資料，進行試訪，修正與決定訪談重點與內容，決定與聯絡訪談對象，執行訪談工作與訪談紀錄整理與結果分析。

五、焦點團體的研究設計實施與結果分析

焦點團體研究的步驟包括：決定焦點團體議程，研擬焦點團體名單，決定與聯絡焦點團體成員，執行焦點團體，以及紀錄焦點團體結果與分析。

六、提出研究主要發現、結論與建議

經由上述的研究步驟，提出主要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名詞釋義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可從以下四方面來說明：

一、政策背景探討的限制

本研究所探討的政策背景範圍，由於研究時間與資源的限制，並為聚焦深入探究，研究的範圍僅限藝術教育理論、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與主要國家地區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三大項目。其中，藝術教育理論以視覺類的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為主；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的探討，僅限於八十六至九十一年間的環境面、政策面、執行面、實時務、與研究面，又政策面主要只探討社會藝術教育的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的政策；再者，主要國家只限探討於美、英、法、日與香港。

二、政策內涵探討的限制

本研究所探討的政策內涵，包括政策理念、願景、目標、實施途徑與具體策略。基於因研究資源限度、研究聚焦度與推演邏輯度等因素考量，具體策略僅限於實施方向與項目的提出，無法詳細規劃說明。此點有待進一步另外研究，或在實務運用時，依據實際資源與狀況，進一步具體規劃。

三、研究對象與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基於時間與資源的限制，研究對象以對政策最有深入了解或相關執行的菁英為考量，而僅限於學者、政府機關主管與教師三類，研究方法除文獻分析外，僅限於個別訪談與焦點團體。至於一般民眾、民間單位等研究對象，則有待另以調查等方法進行探究。

四、研究應用的限制

本研究以社會文化取向的單一觀點來探討我國藝術教育政策背景與內涵，其優點在於能聚焦主題深入探究，然在實際政策制定時，若以之為唯一依據，將因侷限於單一觀點而失之偏頗。換言之，在實際應用時，不能僅囿於一種取向的觀點，仍須參採學生取向與學科取向等其他取向的長處，方能周延。

貳、名詞釋義

本研究有關的重要名詞有「藝術」、「藝術教育」、「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分別釋義如下：

一、藝術

本研究所稱之「藝術」，係指凡透過媒材或形式加以表現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產物。在此一定義中，包括以下三要素：1. 藝術是人類的活動或產物；2. 必須透過媒材或某種形式呈現；3. 傳達作者在美感或創意上的感情思想。

二、藝術教育

本研究所稱之「藝術教育」，係指引導學習者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產品的概念、過程、活動、制度或學術領域，且具有價值性、認知性與自願性。

三、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

本研究所稱之「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係指從人類關係體系與生活方式的觀點探討引導學習者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產品的概念、過程、活動、制度或學術領域（詳如第二章第一節）。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強調藝術教育在社會文化的價值功能的發揮及其在學習者日常生活的應用，著重藝術教學須與當地社會關係體的結合互動，及以多元文化為主要學習內容。

從藝術教育思潮發展的觀點而言，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與其前創造性取向藝術教育與學科取向藝術教育，同為近代三足鼎立的三大藝術教育派典。

四、社會藝術教育

本研究所稱之「社會藝術教育」，係指：針對正式學校以外的全體國民，引導學習者表現與鑑賞含有美感或創意特質的活動或作品的概念、過程、活動、計畫、制度或學術領域，且具有價值性、認知性與自願性。（詳如第三章第一節）

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教育同為我國藝術教育實施之兩大管道。使用「社會藝術教育」一詞的國家非常少，與歐美國家所稱之「成人藝術教育」

(adult art education)、「社區藝術教育」(community art education)、「大眾藝術教育」(public art education)很類似。就性質而言，社會藝術教育是一種計畫、社會運動、研究領域與制度。

五、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本研究所稱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係指：政府為達成社會藝術教育目標所原則性陳述作為、不作為或如何作為之指引。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內涵，在層面上，包括施政理念、願景、目標、實施途徑與具體策略；在形式上，包括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的法律、行政命令、方案、計畫、細則、服務、產品、措施與行動。

